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JSZC-321181-JSFH-T2025-0118

项目名称：2025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采购包 2）

中标供应商：常州市苏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货物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 JSZC-321181-JSFH-T2025-0118(采购包 2) 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 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 常州市苏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3.“货物”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即：50%氟啶虫酰胺水分散粒剂。

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81-JSFH-T2025-0118(采购包 2)的谈判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谈判承诺函；

(2)开标（报价）一览表；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服务范围和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乙方必须完全实现谈判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1）**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送货上门。

（2）**货物供应**：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项目区信息供货，不得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供货数量；

（3）**进度上报**：乙方在每次实际供货时须将供货数量、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通过微信通知甲方，并做好供货台账，以便甲方随时现场核实和掌握供货进度。逾期不报，甲方有权不予确认相应的数量。甲方须及时向乙方反馈供货进度。

（4）**供货数量确认**：在有效供货期限内甲方根据乙方上报数量以及乙方确认

的发放清册进行实际供货数量核实确认。

4.供货期及合同金额

4.1 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交货。（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4.2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50%氟啶虫酰胺水分散粒剂	艳艳	100 克/瓶	2.014 吨	446872 元/吨	900000.00	含发放费，自生产之日起质保期 2 年

4.3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付款方式

5.1☑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5.2 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6.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必须由乙方发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本市），现场开箱（不能破坏原包装），所有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的、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必须保证能正常使用。甲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组织核查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验收文件经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签字生效。

（2）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且甲方拒付全部货款。

（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5）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

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每种货物对应的保质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根据验收结果或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中标货物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明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b.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7）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b.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货物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c.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农户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d.质保期：乙方应对货物二年内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期限自生产日期之日起算。

（9）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退换货3天内答复）。

（10）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该批次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该批次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1）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对农药进行抽样封样，使用过程中有质量问题可以委托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部门检测，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甲方将在乙方交货后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7.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8.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3）除上一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谈判文件中的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转让和分包

9.1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可分包。

10.合同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项目当地的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1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3. 履约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证方各执一份。

15.2 乙方中标后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若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而乙方未及时整改的或虽经整改，但仍未达到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912305012

见证方（单位盖章）：

地　　址：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

联系电话：0511-86921820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1月10日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6）“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技术规格

2.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相一致。

3.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且甲方拒付全部货款。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装运条件

5.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3）装箱单；

6.3 甲方将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如有）：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使用、保管等对甲方响应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供货及货物质量保证

8.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不低于国家有关标准。

8.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每种货物对应的保质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8.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根据验收结果或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中标货物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明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⑵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8.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项目实施及验收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每送货到场时需做好拍照工作，照片里必须有送货车辆、农药以及接受货物甲方合影的信息。

9.6 乙方需做好台账资料收集工作（农药出库单和收货单）与企业供货台账，并配合甲方做好农药发放清册。

9.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如项目区甲方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9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培　训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做好技术培训。

11.检验

11.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该批次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该批次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1.2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所有农药供货至甲方当地仓库（外地中标供应商可联系、借用甲方当地仓库），甲方将对农药进行随机抽检（若货物不是同一批次，则分批次取样），取样时乙方（或其授权人）和甲方同时在场并签字确认封

存。抽取样品将送至专业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可要求复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复检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违约责任。

11.3 乙方货物送达、抽检合格后，根据甲方项目进度安排，负责货物发放等后续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报价需综合考虑检测、当地仓储、装卸、货物发放到户等费用。

11.4 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对农药进行抽样封样，使用过程中有质量问题可以委托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部门检测，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后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2.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货物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农户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可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退换货 3 天内答复）。

13. 乙方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11.1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4.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8. 纠纷解决办法

18.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8.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

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柒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中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本合同不得转让。

2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见证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22.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22.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见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